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資料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為提升營造業源頭自主管理能力，讓原事業單位踐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6條及第27條所定之承攬管理或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6條之投保義務，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因此，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製作本申請資料參考範例，以供參考。

- 一、依據「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計畫」規定辦理。
- 二、填寫「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如附件1）。
- 三、簽署「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如附件2）。
- 四、檢送以下主要內容之書面文件：
 - （一）危害告知（如附件3），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據職安法應採取之措施。
 - （二）協議組織（如附件4），包含召開會議紀錄（如附表1）、簽到表及照片。
 - （三）工作場所巡視紀錄（如附件5）。
 - （四）教育訓練（如附件6）：
 - 1、原事業單位應建立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包含課程表、訓練教材、授課講師證明（如圖1）、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
 - 2、使勞工接受6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 （五）保險部分（如附件7）：
 - 1、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是否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 2、保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參考）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營造○○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統一編號	○○○○○○○○	勞保局投保證號	○○○○	員工人數	○○○人
負責人	○○○	開工時間	○○○年 ○○ 月 ○○ 日		
聯絡人	○○○	職 稱	工地主任	電 話	○○○○○○○○ ○○
聯絡人 e-mail	○○○○○@○○○○○.com.tw			傳 真	○○○○○○○○
申請加入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標章 LINE 群組名稱		○○○○○○○○○○@○○○○○○○○			
申請工地					
工程名稱	○○○○○新建工程				
工程建號	○○○建字第○○○號	工程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工 地 聯絡人	○○○	工地電話	○○○○○○○○○○		
申請單位：（請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審核人員簽章			
公司大章 （○○營造 ○○公司） 負責人 印章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申請加入日期：○○○ 年○○月○○日					

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參考）

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一、落實承攬管理

- (一)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防止如墜落、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
- (二)事中透過現場巡視，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二、強化教育訓練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三、保障基本權益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四、協助工安輔導

- (一)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
- (二)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五、主動式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主動式輔導作業，並針對輔導缺失部分積極改善。

事業單位名稱：○○營造○○公司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

工地名稱：○○○○○○○○○○○○

公司大章

（○○營造
○○公司）

負責人
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參考)

本事業單位（下稱申請人）茲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申請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下稱認證申請），茲聲明並切結如下：

一、申請人所填具及檢附之所有資料、文件等，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並未隱匿或虛偽不實。

二、申請人同意勞檢處為查證認證申請所載資料之正確性，向相關機關查證、調閱或要求補充說明。

三、營造工地獲得認證標章後，如發現申請人所填具或檢附之認證申請資料確實有虛偽、偽造或不實之情形時，申請人同意勞檢處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切結事業單位：○○營造○○公司（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負責人）：○○○

工地名稱：○○○○○○○○○○

公司大章
○○營造
○○公司

負責人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事業單位○○營造○○公司危害告知單（參考）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公司名稱 (告知人)	○○營造○○公司			公司名稱 (被告知人)	○○施工架○○公司		
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地下 4 樓施工架組立作業						
作業種類	施工架組立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物體倒塌、物體飛落、墜落、滾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1.作業主管應分配勞工作業，而且要在現場現監督施工架組立。 2.進入工地要正確戴用安全帽，並使用安全帶，且要穿安全鞋。 3.施工現場要保持乾淨，每日作業結束後要做整理環境。						
物體倒塌	1.施工架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內要跟結構體妥實連接，視需要輔以斜撐材支撐。 2.地面要保持平整，而且要防止滑動或避免有不均勻沉陷情形。 3.不可以因施工不當切除繫牆桿的情形，如作業需要拆除，要採取補強維持穩定。 4.要隨時確認材料與金屬配件的損傷和腐蝕情況。 5.搭設超過 5 公尺以上的施工架，要請專任工程人員簽認計算書和圖說。 6.施工架兩側要搭設交叉拉桿。						
物體飛落	1.放在高處的物件要做固定，避免飛下去。 2.要設置嚴禁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的警示區。 3.吊掛作業半徑內和吊掛物的下方不可以讓人員進入。 4.工作臺的寬度要有 40 公分。 5.工作臺踏板的間隙也要小於 3 公分。						
墜落、滾落	1.高度 2 公尺以上的開口從事施工架作業，施工架的兩側要裝設交叉拉桿、下拉桿，必要時要裝安全網避免墜落。 2.有高度落差達到 1.5 公尺的作業場所，施工架要準備安全上下的設備。 3.讓勞工在超過高度 2 公尺的地點作業，要確實準備安全母索，而且要讓勞工鈎掛安全帶。 4.不可以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作業。 5.使用裝有腳輪的移動式施工架，腳部要確實固定，而且有勞工在施工架上，絕對不可以移動。 6.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兩側應設置防墜措施。						

註：上表之工作地點及作業項目、可能之危害、危害防止對策，應就勞工實際之工作場所各項作業訂定內容。

原事業單位○○營造○○公司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參考）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區○○路○○號○樓工務所

會議主持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

會議內容：

記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地點	○樓工務所
廠 商 及 參 加 人 員	如後附簽到表		
會 議 紀 錄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註：會議內容紀錄應就勞工實際之工作狀況、工作場所及各項作業訂定內容，提供附表 1 範例參考。

原事業單位○○營造○○公司協議組織會議簽到表（參考）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區○○路○○號○樓工務所

會議主持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

簽到如下：

事業單位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或代理人職稱	簽名
○○建設公司	專案經理	○○○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主任	○○○
○○營造○○公司	負責人	○○○
○○營造○○公司	工地主任	○○○
○○營造○○公司	安衛人員	○○○
○○施工架○○公司	負責人	○○○
○○施工架○○公司	現場領班	○○○
○○鋼筋○○公司	負責人	○○○
○○鋼筋○○公司	工地主任	○○○

協議組織會議開會內容（參考）

事業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記錄內容，本範例僅供參考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在場監督勞工作業並立即要求缺失改善。
(二) 對堆高機、一般車輛等車輛機械，作業人員應於每日作業前，依檢點表檢查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燈具及儀器、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三) 各進場勞工必須接受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繳交基本資料完整後始可進場施工。
(四)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或領班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或領班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五) 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一) 對新僱或在職勞工應於進場前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或領班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改正。
(三) 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四)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五) 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六) 工作人員應維持廠房及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應在規定之吸煙處休息吸煙、嚼檳榔，不可再走路中或工作中吸煙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七) 若因作業需求拆除安全設施，須先申請並於該處作業人員離開時或完成後立即回復完。
(八) 進入工地內，除休息區，作業區應戴安全帽並扣緊帽帶。
(九) 如有將工程部分或全部再交付承攬，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採取之措施。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一) 電焊、切割火花需持續加強擋火，施工人員應確實以防火設備如：防火毯滿鋪、防火盒加大、防火架鋪滿防火毯...等、達到有效降低火花飛落。
(二) 工作場所使用乙炔及氧氣從事燒焊作業時，應設置滅火器材。
(三)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獨立）施工架、各樓層樓梯間、電梯井、樓板周邊及垃圾管道間】，應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四) 各承商若有邊緣作業、高架作業一律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雙掛鉤，並確實勾掛。
(五) 以車輛機械（挖土機）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致勞工有被撞之虞。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一)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二) 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良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三)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菸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主管或領班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四) 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一) 電焊機、發電機、配電盤、手工具、延長線及各項電器設備入場時均由機電人員安全檢查張貼合格標籤才准使用且需確實接地，並實施每日點檢。
(二)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領班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三)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四) 發電機、氧氣乙炔、吊掛器具、鋼架作業、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及每日施作前檢查紀錄填寫自動檢查表，並實施定期徹底檢查。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一) 作業人員進場均須備妥體檢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保加保資料及身分證影本，簽認提繳資料無誤，現場負責人需陪同勞工進行安全衛生講習建立個人資料造冊方得進場施工。
(二) 工地出入口所設置之大門，無作業需要時應予關閉。
七、變更管理：
現場作業主管確實掌控進場人數，作業內容及作業區域，承攬商如有變更承作方式或施工方法，作業主管應回報本公司，辦理人員資料重新提送及造冊。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一) 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的統一、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一) 電動機械器具均需確實設置接地線，並確實填寫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表。各類電氣機具電線管路應以架高不得占用人行通道。
(二) 乙炔熔接裝置需固定避免直接曝曬於陽光下。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一) 各承商如因作業上需要暫時拆除施工架交叉拉桿作業，須報備各區主任核准後才能拆除，作業完成後立即復原嚴禁使用鐵絲網綁固定。
(二) 因應夏季來臨，勞工如在夏季從事戶外作業，應確實落實「降溫」、「飲水」、「休息」3原則，提供勞工休息區、充分供應飲用水，或依照氣溫調整工作與休息比例，以避免勞工發生熱危害。

原事業單位○○營造○○公司協議組織會議照片（參考）



說明

○○○年○○月○○日於新北市○○區○○路○號之○○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地上○樓工務所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說明

○○○年○○月○○日於新北市○○區○○路○號之○○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地上○樓工務所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原事業單位○○營造○○公司工作場所巡視紀錄表（參考）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工程地點：新北市○○區○○路○段○號

開會及作業日期：○○○年○○月○○日

每日至少巡視工
作場所 1 次以上

項次	作業項目	承包廠商名稱	施工內容
1	施工架	○○施工架○○公司	地上 1 樓至 10 樓施工架組立
2	鋼筋	○○鋼筋○○公司	地上 10 樓板鋼筋綁紮
巡視結果：（發現有違法情事應予糾正，就異常及糾正結果加以紀錄） 1. 地上 10 樓地面鋼筋裸露，未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地上 8 樓外牆施工架之構件連接，未以金屬附屬配件固定（未以制式插銷固定）。 3. 施工架的水平踏板沒有跟門型框架扣好。			
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 1. 針對地面裸露之鋼筋，應採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對於地上 8 樓外牆施工架之構件連接，應立即改以金屬附屬配件固定。 3. 馬上請工程師派員改善，扣好水平踏板。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施工架○○公司：
			○○○
			○○鋼筋○○公司：
			○○○
三、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 （例）請停止作業並派員立即改善，如未改善完成，依本工程契約規定扣罰勞工安全衛生費用。			

工地主任：○○○

教育訓練

一、原事業單位建立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

○○營造○○公司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參考）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辦理地點：新北市○○區○○路○○號（○樓工務所）

訓練時間：○○○年○○月○○日 8 時 40 分到 16 時 50 分（6 小時）

訓練講師：○○○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內容	講師	上課時間	時數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8：40~9：40	1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9：50~10：50	1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11：00~12：00	1
中午休息時間：12 時 0 分至 13 時 30 分				
4	標準作業程序	○○○	13：30~14：30	1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14：40~15：40	1
6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15：50~16：50	1



圖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證明（參考）

○○營造○○公司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到表（參考）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辦理地點：新北市○○區○○路○○號（○樓工務所）

訓練時間：○○○年○○月○○日 8 時 40 分到 16 時 50 分（6 小時）

訓練講師：○○○

參加人員：簽到如下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種	姓名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種	姓名
○○營造○○公司	清潔	○○○	○○施工架○○公司	施工架	○○○
○○營造○○公司	清潔	○○○	○○鋼筋○○公司	鋼筋	○○○
○○施工架○○公司	施工架	○○○	○○鋼筋○○公司	鋼筋	○○○
○○施工架○○公司	施工架	○○○	○○鋼筋○○公司	鋼筋	○○○
○○施工架○○公司	施工架	○○○	○○鋼筋○○公司	鋼筋	○○○

○○營造○○公司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照片（參考）

	
說明	○○○年○○月○○日 8 時 40 分到 16 時 50 分於新北市○○區○○路○○號○○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樓工務所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

	
說明	○○○年○○月○○日 8 時 40 分到 16 時 50 分於新北市○○區○○路○○號○○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樓工務所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

○○營造○○公司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參考）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略）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之，其中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並於同法第 34 條規定，雇主依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領班）負執行之責。
2. 本公司（工程或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5）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各級主管（領班）應執行：
 -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 （6）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方法。
 - （7）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8）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本公司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 (1)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由雇主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3) 參加公司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僱用勞工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略)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及標準作業程序

(一) 目的：

為確保作業勞工之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俾能使工程順利進行，特擬定本計畫。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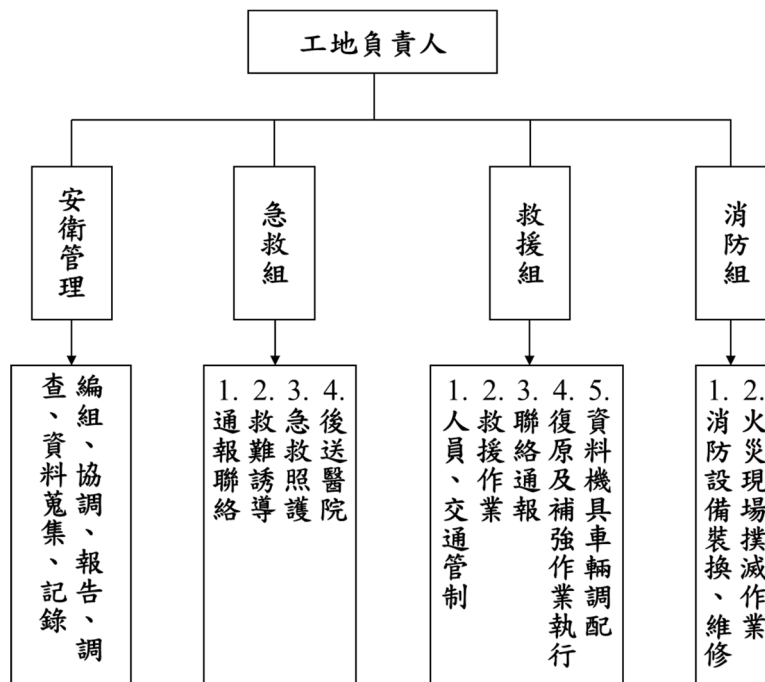
(三) 自動檢查對象：

1. 參加工程之勞工。
2. 施工架。
3. 施工用各式機械設備。
4. 工地通道與車輛出入口。
5. 工地臨時照明與臨時用電。
6. 物料儲存及飲水與生活環境。

... (略)

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為因應本工程進行中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並訂定各組職權責，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降低事故傷害及損失的程度及嚴重性。各組權責如下：



... (略)

五、職業災害處理說明及職業災害案例探討、預防

營造工程施工災害類型—包括工程災害、職業災害、第三者災害、公共設施損壞、營建公害。

(一) 工程災害—常見之工程災害類型包括：1.地層變位 2.崩塌 3.地下水滲湧 4.火災 5.倒塌

(二) 職業災害：

- 1.墜落、滾落
- 2.物體飛落
- 3.感電
- 4.崩塌
- 5.倒塌
- 6.被夾被捲
- 7.被撞
- 8.被切割傷
- 9.爆炸
- 10.溺水
- 11.交通事故
- 12.與有害物接觸
- ... (略)

六、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要求之如下：

- (一) 採用保護性安全設施。
- (二) 警告裝置、個人防護、安全守則及教育訓練等作為彌補安全設施之防護。
- (三) 設施之防護能力必須在法令規定標準以上。
- (四) 設置時機必須能因應各該作業危害特性之所需。
- (五) 安裝拆卸作業應具安全性並簡易可行。
- (六) 安全設施應具有親和力，不妨礙勞工作業者。
- (七) 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以任何理由省略、從簡或移除，但具合格替代方案並派專人監控者不再此限。
- (八) 工地應依規定設置圍籬，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 ... (略)

保險部分

一、得標廠商及下級承攬人依法規定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參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共 5 頁

列印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13 時 56 分 20 秒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保險證號：01000001X 保費年月：111年05月

單位名稱：○○營造○○公司 經辦人：○○○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勞保投保薪資	職保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1	○○○	A10XXXXXX10	05-25	36,300	36,300	薪調	10606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835	2,962
2	○○○	A10XXXXXX11	06-23	45,800	45,800	薪調	11005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1,054	3,737
3	○○○	A10XXXXXX12	06-15	40,100	40,100	加保	0940704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922	3,272

報表代號：insurer 勞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000年00月00日

頁次：1 / 1

8115 29

姓名：○○○ 身分證號：A10XXXXX11 出生日期：0660606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勞保投保薪資	職保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1000001X	○○營造○○公司	2,1000	21,000	1110502		

二、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所僱勞工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參考）

1、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綜合保險單			
保單號碼：110字第12341234號			
要保人：○○營造○○公司 通訊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被保險人：○○營造○○公司 及全部分包廠商		統一編號：12341234	
被保險人住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電話：02-22523299	
定作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電話：	
工程摘要：○○○○新建工程			
施工場所：新北市○○區○○路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00 時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並依開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合約金額	50,000,000元	天災：損失金額10% 非天災：10萬
	供給材料	---	
	合計	50,000,000元	
二、施工機具		---	
三、拆除清理費用		2,500,000元	
	總保險金額合計	52,500,000元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體傷：2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死亡：2000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5,000,000元	財損：2000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2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5,000,000元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以下空白)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單人員核其內容已符合一般商業保險法令，應為有效。凡欲投保者，請向本公司或各分公司洽詢。如有任何爭議，應向本公司及簽單人員洽詢。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於 板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雇主意外責任險：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1110字第12341234號

被保險人：○○○鋼鐵○○公司 統一編號：123-41234

住所（總行處）：新北市○○區○○路○○號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

施工場所：新北市○○區○○路○○號

有效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 時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24時止（24小時）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應得責任之保險金額：	NT\$5,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應負責任之保險金額：	NT\$25,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5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新台幣元）：無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NT\$5,000.00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B4002 B4000 077 911

備註：本保險單所屬業務類別為：100 年度危險場所 5 屬於有市場保險業務
（票號：1071018501438108）
本保險單所屬施工場所為：臺北市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文山區、萬華區等
5 屬於有零售市場（詳合約）。

本保險單經本公司合格業務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契約性質及公平原則，尚請各保險人及被保險人於投保前詳閱文件，並向業務人員洽詢。本保險單如有虛偽不實或違背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員工團體保險：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A INSURANCE CO., LTD.

團體保險保險單

（主要險別：勞工保險/勞務保險/勞務保險）

保單號碼：000 字第 001111 號

要保人：○○○鋼鐵○○公司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年○○月○○日 時起 至 民國○○年○○月○○日 時止

行 業 別：

被 保 險 人：詳名冊

承 保 內 容：詳名冊